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份

1. 服務收入：辦理國中教師甄試初複試及成績複查費收入1,059,900元；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費13,000元；全國語文競賽場地借用收入30,000元；場地租借收入13,750元。
2. 財產處分收入：冷氣室內機室外機回收收入111,566元；通學步道拆除有價物處分收入3,901元；電動合唱台報廢廢鐵出售收入10,000元；活動中心後台廢鐵收入6,169元；重訓設備回收收入5,000元；報廢電腦及螢幕收入9,460元。
3.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：111年度中央撥補調整待遇超支併決算8,256,000元；統計相關支用數自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」轉列「公庫撥款收入」6,313,416元。
4. 購建固定資產：110年保留款(節電計劃冷氣增設採購)430,580元；購置教學用白板98,000元；購置校長辦公用椅18,600元；購置童軍教學活動擴音設備19,800元；購置校史室投影機32,894元；購置割草機19,000元；購置無線麥克風主機32,000元；購置黑板14,500元；購置合唱台42,000元；購置教學公播電視調變器31,500元；購置投影機179,500元。